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2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1-001）。

3、结合对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评审意见的回复，以及公司人事调动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激励总量、激励对象人数、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等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9)。

5、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6、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调整为91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82.50万股调整为34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52.50万股调整为318.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及本次授予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